

霹靂台灣台【節目諮詢委員會】115 年第二季會議記錄

會議名稱	霹靂台灣台【節目諮詢委員會】第二季會議記錄
會議時間	115 年 06 月 16 日（二） 14:00
會議地點	霹靂國際多媒體 汐止公司 大會議室
主席	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：黃亮勛
列席委員	世新大學 執行長：文念萱 文化學者/名書法家：詹秀蓉 電視台協理：莊千慧 電視台副理：陳逸嫻 會議記錄：蔡宜軒
會議主題	1. 網路節目「霹靂有意思」試映會暨檢討 2. NCC 於 6 月份共有 3 件懲處，針對案件進行討論
會議內容	➤ 黃亮勛總經理主持開場 ➤ 電視台副理：「霹靂台灣台」上一季工作與電視台現狀報告。 ➤ 本次主題研討： ● 《霹靂有意思》的主要目標客群為尚未接觸或不熟悉布袋戲的觀眾，但建議節目內容可適度加入較深入的角色介紹、劇情解析或布袋戲文化知識，以兼顧既有戲迷的收視需求。 透過初級與進階兼備的內容規劃，相信能降低新觀眾對布袋戲的觀賞門檻，也能提升資深戲迷的觀看意願，進一步擴大觀眾族群，提升節目收視表現與整體討論度。 此外，節目中主持人互動氣氛熱絡，但於嬉笑談話時偶有收音爆音的情形，容易影響觀眾的收視體驗。 建議製作團隊加強現場收音品質的控制，同時調整麥克風收音設定與後製剪接音訊處理，並適度規範主持人的發言音量及互動方式，以免影響觀眾收視體驗。 透過內容最佳化與技術上的改善，不僅能提升觀眾的觀看品質與滿意度，也有助於增加收視率及強化節目口碑。 ● 依 NCC 裁罰案例分析，違規案件涉及「違反節目與廣告區隔之規定」的情形。雖然相關裁罰並非本公司案件，節目內容與廣告區隔的規範，一直是節目製作過程中必須嚴格遵循的重要原則。 根據 NCC 相關法規，現行規範雖允許節目與產品進行適度結合，但不得於節目中宣稱產品功效，或以推薦、鼓勵收視者購買等方式進行置入，否則即有違反法規而遭受裁罰的風險。 因此，在節目錄製過程中，除應加強製作團隊對相關法規的認識外，更須妥善規範主持人的發言內容與互動方式，避免因不當言論觸法，進而遭受行政裁罰。 未來應建立更完善的節目內容審查機制與主持人教育訓練制度，確保節目內容符合相關法規，以降低違規風險，避免再次發生裁罰情形。